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丽泽南北苑和雅博青蓝湾教师公寓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泽南北苑和雅博青蓝湾教师公寓物业服务（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天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6518.88万元，资产总额为416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天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21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